

委 託 書

本人 _____ 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，選擇辦理停保，惟因

目前停留國外

其它： _____

無法親自辦理出國停保手續，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。

委託人姓名： _____ (★本人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受託人姓名： _____ 〈簽名或蓋章〉與委託人關係：

聯絡電話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託人已詳閱以下規定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（以下稱本法）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：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，得辦理停保，於出國期間暫停繳納健保費。」

說明：保險對象若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，得於出國前辦理停保手續，出國前辦理停保者以預定出境日為停保生效日；出國後申請停保者以申請日為停保生效日。停保期間暫停計收保費亦不得享有健保醫療保障，入境前不得反悔要求復保。

二、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：「保險對象出國六個月以上者，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。但出國期間未滿六個月返國者，應註銷停保，並補繳保險費。」

說明：已辦理停保之保險對象每次入境返國時，不論停留期間長短，皆應檢具身份證、印章、護照（出入境證明）及戶籍謄本至原停保單位辦理復保。屆時本分局將依保險對象單次出入境日期配合戶籍記載一併審核，出國期間逾六個月以入境日為復保生效日；出國期間未滿六個月則須追溯至原停保日辦理復保，並補

收停保期間之健保費。

委託人簽名或蓋章：

備註

1.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，須為法律行為，而該法律行為，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，其處理權之授與，亦應以文字為之，其授與代理權者，代理權之授與亦同。
2. 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果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